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議員

梁議員：

議員審核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

我曾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的信中就審核政府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作出建議。我們很高興知道，優先次序表上首六條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已經展開，我們非常感謝議員同意盡早處理上述的條例草案。

正如本星期初我們會面時提及，我們明白到議員希望集中資源處理一些審議工作已經開展的條例草案，以及審議附屬法例的工作。然而，我們希望議員能夠考慮在盡可能的情況下處理下列兩條條例草案—

- (一)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就指定為青少年犯而設的更生中心訂定條文。早日制定這條例草案，將為法院在判處青少年犯時提供多一項選擇，並能夠有助彌補現時為青少年犯而設的更生服務的不足之處；以及

(二)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三條與立法會有關的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有關的適應化修改屬於技術性的修訂。

由於以上兩條條例草案較不繁複，因此我們希望議員能夠考慮盡量處理這兩條條例草案。希望你能夠在下次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轉達上述建議，以供議員考慮。

行政署長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